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食物銀行實物給付作業要點總說明

為紓解弱勢及近貧家庭因遭逢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之困境，自一百零一年起本局特研擬建構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營運體系計畫，明訂食物銀行組織架構、設置條件、運作模式等規範，以實物給付方式給予補充性協助，保障受助民眾免於飢餓之權利，作為長期發展之基礎；直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十八日臺中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公布，為使本市食物銀行發放體制更臻完善，俾供行政業務推展遵循，乃依據臺中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草案全文計十一點，說明如下：

- 一、訂定之授權依據。(第一點)
- 二、用詞定義。(第二點)
- 三、申請資格。(第三點)
- 四、申請應備文件。(第四點)
- 五、審查程序及審核優先順序。(第五點)
- 六、接受實物給付期間。(第六點)
- 七、給付方式及領取注意事項。(第七點)
- 八、申復規定。(第八點)
- 九、停止給付條款。(第九點)
- 十、經費來源。(第十點)
- 十一、書表格式。(第十一點)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食物銀行實物給付作業要點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食物銀行實物給付作業要點	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臺中市食物銀行實物給付相關事宜，依臺中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授權依據。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主要負擔家計者：指戶內成員中，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且收入較多者。 (二) 生活陷困：指因急難事由，家庭經濟狀況已無足資維持生活之收入或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有急需救助之境況。	一、用詞定義說明。 二、本要點之主要負擔家計者定義係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對經濟戶長原則判定之文字內容進行撰修。 三、本要點之生活陷困定義係參照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認定基準表中之文字內容進行撰修
三、臺中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所稱受助戶之資格需為實際居住於臺中市之家戶，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 主要負擔家計者因急難事由，且有就讀高中職以下子女，生活陷困。 (二) 領有政府社會福利補助，生活仍陷困。 (三) 其他因素經社工員評估確實急需食物銀行濟助。	食物銀行發放申請資格。
四、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居住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 (一) 戶籍資料及身分證影本。 (二) 實際居住相關證明。 (三) 社會福利資格證明文件影本，非福利身分者免附。 (四) 委任書：由其他機關團體代為提出申請者需檢附。 前項申請，亦得由各里辦公處、社福機構、慈善團體、學校、機關等代為提出。	一、申請方式可由個人自行提出申請，或由相關提報單位協助申請。 二、實際居住相關證明，如里長開立證明、水電費帳單或其他各類繳費帳單等，能證明長期居住事實之文件。 三、社會福利應準備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證明等影本。
五、本局自案件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查，並通知申請人；申請文件未齊全者，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案件審查程序及審查優先順序之規定。

前項審查期間經評估有急迫需求者，本局得依現有資源提供緊急物資協助。 第一項之審查因實物給付資源不足，且申請同時由本局審查中，依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依序審核之。	
六、實物給付核定期間原則如下： （一）申領期間為期六個月，每月發給一次，如屆期仍有需求，應依第四點規定再提出申請。最長給付期間以二期為原則。 （二）二期屆滿後經社工員評估仍有食物濟助需求者，得以專案再延長一期。 （三）同一家戶內如以不同人提出申請，其申領期間應予併計。	食物銀行受助戶接受實物給付之期間規定。
七、申請人經審查符合資格者，依核定通知單所載之發放日期及發放站地點前往領取。 前項因行動不便或其他因素無法至發放站領取物資者，得提供簽名或蓋章之書面委託他人代為領取。 物資須於發放日起七日內領取完畢，逾二次無故未領取者，廢止領取資格。	給付方式及領取之注意事項。
八、申請人對本局之核定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申復規定。
九、申請人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補助之情事，經本局查證屬實者，得廢止領取資格。	申請食物銀行實物給付補助不得提供不實資訊或重複領取。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本局得視經費編列及動支情形，修正或停止本要點之給付，並公告之。	說明預算來源及修訂原因。
十一、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食物銀行實物給付作業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臺中市食物銀行實物給付相關事宜，依臺中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主要負擔家計者：指戶內成員中，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且收入較多者。

(二) 生活陷困：指因急難事由，家庭經濟狀況已無足資維持生活之收入或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有急需救助之境況。

三、臺中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所稱受助戶之資格需為實際居住於臺中市之家戶，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 主要負擔家計者因急難事由，且有就讀高中職以下子女，生活陷困。

(二) 領有政府社會福利補助，生活仍陷困。

(三) 其他因素經社工員評估確實急需食物銀行濟助。

四、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居住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

(一) 戶籍資料及身分證影本。

(二) 實際居住相關證明。

(三) 社會福利資格證明文件影本，非福利身分者免附。

(四) 委任書：由其他機關團體代為提出申請者需檢附。

前項申請，亦得由各里辦公處、社福機構、慈善團體、學校、機關等代為提出。

五、本局自案件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查，並通知申請人；申請文件未齊全者，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前項審查期間經評估有急迫需求者，本局得依現有資源提供緊急物資協助。

第一項之審查因實物給付資源不足，且申請同時由本局審查中，依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依序審核之。

六、實物給付核定期間原則如下：

(一) 申領期間為期六個月，每月發給一次，如屆期仍有需求，應

依第四點規定再提出申請。最長給付期間以二期為原則。

(二) 二期屆滿後經社工員評估仍有食物濟助需求者，得以專案再延長一期。

(三) 同一家戶內如以不同人提出申請，其申領期間應予併計。

七、申請人經審查符合資格者，依核定通知單所載之發放日期及發放站地點前往領取。

前項因行動不便或其他因素無法至發放站領取物資者，得提供簽名或蓋章之書面委託他人代為領取。

物資須於發放日起七日內領取完畢，逾二次無故未領取者，廢止領取資格。

八、申請人對本局之核定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九、申請人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補助之情事，經本局查證屬實者，得廢止領取資格。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本局得視經費編列及動支情形，修正或停止本要點之給付，並公告之。

十一、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